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8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主席)	洪錦鉉先生, MH
張培剛先生(副主席)	金堅女士
歐陽均諾先生	簡銘東先生, MH
畢東尼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陳俊傑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馬軼超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陳汶堅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柯創盛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BBS, MH
鄭景陽先生	蘇冠聰先生
鄭強峰先生	譚肇卓先生
張琪騰先生	鄧咏駿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謝淑珍女士
張姚彬先生	黃子健先生
蔡澤鴻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葉興國太平紳士, BBS, MH
何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MH
徐海山先生	

增選委員

馮泓叻先生

鄺星宇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蔡姿嫻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淑玲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施淑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計劃
何銘謙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陳嘉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3
梁柏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4
梁文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廖健鈞先生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8/暢道通行
朱志偉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何志堅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項 II

續議事項：

運輸署回應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要求新增機場巴士服務的動議

傅定康先生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巴士發展部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李萃傑先生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巴士發展部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冼志賢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議項 III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項目匯報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 2
李世寧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3(東)

議項 IV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寶琳路、秀茂坪道及新清水灣道的短期道路改善措施建議

梁兆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東 2
陳論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東)
林勤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9(東)
黃其光先生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錦榮先生	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師

秘書

霍煥安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增選委員

許展鵬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運輸署回應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要求新增機場巴士服務的動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19 號)

3.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城巴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4. 運輸署代表介紹文件。
5. 10 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5.1 委員表示歡迎建議，並查詢新增機場巴士的行駛時間及落實時間表，以及詢問會否對現行的第 A26 號線構成影響。另外，委員查詢增設的特別班次是否試行計劃，並希望往後能再增加班次；
 - 5.2 委員對署方及城巴公司回應居民訴求表示支持，並希望署方能提供落實及其後檢討的時間表；
 - 5.3 委員感謝署方及城巴公司就訴求作出回應，並查詢城巴公司是否應允落實建議，如是，委員要求城巴公司提供行駛時間及落實時間表。此外，委員建議署方於收集有關特別班次的數據後考慮增設班次；
 - 5.4 委員歡迎署方及城巴公司回應居民訴求，並同意新增兩班由機場開往觀塘的特別班次的建議，以便收集數據。另外，委員查詢有關建議的落實時間表及署方對「繁忙時間」的定義；
 - 5.5 委員感謝署方的提議，並查詢有關建議的落實和檢討時間表及署方對「繁忙時間」的定義，此外，委員希望路線能全日行駛；
 - 5.6 委員提醒署方需繼續留意仍未被機場巴士覆蓋的地區，以及提議若特別班次的乘客人數理想，可考慮增設一條服務觀塘中的獨立機場巴士路線；
 - 5.7 委員對建議表示歡迎，惟要求增設回程的班次；
 - 5.8 委員表示增設兩班特別班次未能有效解決現有問題，建議擴大巴士轉乘優惠計劃，除了能增加經濟效益，更能減輕交通擠塞；
 - 5.9 委員表示現有建議聊勝於無，並認同可循擴大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方向着手解決問題；及

5.10 委員指本建議為改善區內機場巴士服務的第一步，建議同時優化第 A26 號線，使之延伸至振華道、彩霞道及樂華一帶，以及增設回程班次。

6. 運輸署代表感謝委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6.1 就文件中的建議，署方已與城巴公司達成共識；

6.2 署方現待城巴公司提交詳細方案，並會在收到方案後通知各相關區議會有關的建議詳情。另外，巴士公司亦需要進行試路及路線訓練。如上述準備工作順利，有關方案可望於本年年底落實；及

6.3 至於有關進一步加強上述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署方表示可先試行落實本建議，再按其客量調整服務。若實施全日雙向行駛，巴士公司的整個機場巴士服務網路有需要按車輛及車長數目重新考量。此外，倘若有對現有巴士有較大的改動，署方一般會按現行安排，將建議納入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項目匯報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19 號)

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紹文件。

10. 主席及七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查詢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落實時間表，並建議連接系統分階段落實：以連接九龍灣、兒童醫院及啟德碼頭為首階段，接着再擴展到觀塘港鐵站。此舉可避免項目因規模太大，資源未能配合而未能盡快落實環保連接系統；

10.2 兩名委員對部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一名委員表示部門未能提供第二階段諮詢的詳情及時間表，並要求部門就項目的諮詢時間

表及研究、落實計劃會否因時距過長而使計劃未能與時並進，以及如何就項目加強與持分者的溝通作出回應；

10.3 委員對部門表示強烈不滿，指部門現提出的技術性困難已於十年前提出，至今仍原地踏步。委員更指若缺乏連接配套，啟德郵輪碼頭便不能發揮所用；

10.4 委員指該項目已諮詢超過十年，惟至今仍停留諮詢階段，令委員不斷追問進展。委員重申項目的必要性，並認同項目可分階段落實；

10.5 委員希望部門能加快落實此項目的進度；

10.6 委員查詢文件中提及於九龍灣站路段落實項目所面對的困難；及

10.7 主席建議部門能聽取多年來議員就此項目所提出的意見，並早日提供連接系統的建議路線及落實時間表。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要點如下：

11.1 由於九龍東為發展成熟的地區，區內大廈林立。擬議高架系統的走線主要在現時馬路上興建。走線需要維持高架系統橋樑與鄰近大廈現時的緊急車輛通道。署方與消防署保持聯絡探討走線方案以符合緊急車輛通道的要求，以確保符合消防安全條例。另外，署方也正在研究對現有樓宇簷篷影響較低的走線；

11.2 建議走線經宏照道後，跨越九龍灣車廠及港鐵觀塘線以及觀塘道，當中跨越現有運作中的九龍灣車廠及港鐵觀塘線行車鐵路，其跨度約 85 米。連接系統的走線在港鐵九龍灣車廠及運作中的港鐵觀塘線上興建，技術上較具挑戰性，同時亦需要顧及施工時的安全，避免影響運作中的港鐵觀塘線服務。建議連接系統的構築物當中涉及觀塘道的中央分隔道。在該中央分隔道的位置，已包含很多的公共設施及大型樹木，這情況亦增添設計連接系統走線方案的技術困難度；及

11.3 署方正參考海外技術，以研究合適的走線，希望能盡快完成研究。

12. 主席報告收到一項由陳華裕委員、鄧咏駿委員、金堅委員、葉興國委員、鄭強峰委員、柯創盛委員、歐陽均諾委員、簡銘東委員及何啟明委員提

出，並獲黃春平委員、陳國華委員、洪錦鉉委員、張琪騰委員、譚肇卓委員、陳俊傑委員、張姚彬委員、顏汶羽委員、張培剛委員、陳振彬委員、徐海山委員、符碧珍委員、張順華委員、黎樹濠委員、呂東孩委員、陳耀雄委員、馬軼超委員、姚柏良委員、鄺星宇委員及馮泓叡委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政府順應民意加快進度落實九龍東單軌列車。」

13. 動議人柯創盛委員介紹動議。
14. 經投票後，有關動議以 30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獲得通過。
15. 委員備悉文件。

IV. 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寶琳路、秀茂坪道及新清水灣道的短期道路改善措施建議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19 號)

1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寶光輝(香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介紹文件。
18.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要點如下：
 - 18.1 兩名委員讚揚及感謝署方就此議項與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採納大部份意見，但長遠而言未必能有效解決當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 18.2 委員建議署方興建一條由寶琳路或秀茂坪道作起點的高架行車路，以及擴闊秀茂坪南邨近秀暉樓的巴士站；
 - 18.3 委員歡迎署方延長聖言中學對出的巴士站泊位，惟希望工程能盡快動工。此外，委員表示曾多次致函要求部門在聖若瑟英文中學迴旋處加建一路口，讓車輛能往觀塘道方向行駛，以及把新清水灣道利恒樓對出的休憩處改為交通交匯處，但部門仍未作出回應；

- 18.4 委員建議高架行車路可以寶琳路為首，途經秀茂坪道、將軍澳道往觀塘繞道，以及建議擴闊秀茂坪道往寶達邨近橋底的道路；
- 18.5 委員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於秀豐街設小巴士站，惟建議保留現有小巴士站，以助分流；
- 18.6 委員希望部門能加快進度，刊憲落實改善措施建議；及
- 18.7 委員歡迎署方的建議，並表示長遠而言西行方面也需要建高架道路，以紓緩新清水灣道的車流。委員指出在發展新區的同時，也需要有新的道路配合，不能單靠原有設施。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19.1 對於在寶琳路建高架行車路的建議，署方表示因地勢高低相差近 60 米，而高架行車路又須建於連德道天橋之上，技術上難以實行。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現正推展的道路改善措施，預計會於 2023 年完成，屆時，區內交通將可改善。而配合六號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東西行交通將起分流作用，交通流量會相應減少。本文件建議的改善措施，是希望於 2023 年前，儘早改善區內有關位置的交通情況；
- 19.2 至於保留秀豐街原有小巴士站，署方會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
- 19.3 署方的交通調查顯示，秀茂坪道的交通主要在下午繁忙時段較為繁忙，但西行方向並未如東行般擠塞，情況仍可接受，故沒有建議擴闊近秀暉樓的巴士站；
- 19.4 至於在聖若瑟英文中學迴旋處加建一路口的建議，現時運輸署及路政署均已完成設置路牌引導車輛經彩興里前往觀塘以及經觀塘道的天橋前往太子道東。連同建議延長聖言中學對出的巴士站泊位以解決巴士佔用上游路段行車道的情況，應可處理有關路段的交通問題；
- 19.5 就利恒樓對出位置設置交通交匯處的建議，由於不屬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範圍內，有關建議須交由運輸署考慮；及

19.6 至於刊憲時間方面，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顧問公司會開展詳細工程設計，預計明年年初將有關工程計劃刊憲。

20. 三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委員建議高架行車路可沿現有藍田康華苑的行車路延伸至寶琳路。此外，近秀暉樓的巴士站現時雖能應付需求，但未必能應付將來發展所需；

20.2 委員不滿部門的回應，指若在聖若瑟英文中學迴旋處加建一路口，車輛便無需等待巴士站上落客。委員指縱使部門未能接納意見，也應作出書面回覆；及

20.3 委員認同在聖若瑟英文中學迴旋處加建路口的建議，因可令車輛以最快速度離開新清水灣道。此外，委員指六號幹線的 T2 主幹道與新清水灣道有一段距離，查詢署方會如何改善四順、安達臣道及秀茂坪的交通情況。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指，現階段署方會先落實新清水灣道延長巴士站泊位的改善措施，再聯同運輸署評估其成效，然後再考慮是否須要興建委員建議的高架行車路。至於秀暉樓的交通情況，按現有交通調查顯示，該處的車流不算太多，署方會待落實建議的改善措施後再進行評估。就新清水灣道利恒樓對出的休憩處改為交通交匯處的建議，署方會在與運輸署協調後再回覆委員。

22. 委員備悉文件。

V. 觀塘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19 號)

23.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兩名委員查詢編號 KF109 的工程一再延誤的原因；

23.2 兩名委員查詢編號 KF83 的工程的進度，以及預計竣工日期是否確實；

23.3 委員查詢一項連接彩德邨及彩雲邨天橋的升降機工程的進展；及

23.4 委員查詢順安邨巴士站上蓋工程的進展。

24. 路政署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24.1 就編號 KF109 的工程，署方代表回應指採購物料曾出錯，但現已更正，現階段正進行升降機安裝工程，安裝後仍需待機電工程署進行檢驗，現估計升降機會於 10 月完成；

24.2 有關編號 KF83 的工程，目前已完成混凝土結構工程及準備安裝玻璃及百葉窗，如無其他未能預視的因素影響下，按目前進度，估計升降機於 2019 年 9 月底完成；及

24.3 有關連接彩德邨及彩雲邨天橋的升降機工程，署方於會後跟進後會再回覆委員。

[會後備註：署方負責同事已聯絡委員，並已安排於 8 月下旬到上述天橋工地（註：編號 KF56）進行視察，交代最新進展。]

25. 三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5.1 委員不滿部門就編號 KF109 的工程的回應，指早前部門回覆指開放日期為 8 月而非 10 月；

25.2 委員不滿部門就編號 KF109 的工程的回應，委員指早前部門與顧問公司代表曾與委員就項目進行實地考察，指升降機可於 2019 年第二季完成安裝，及後顧問公司代表曾聯絡委員指升降機需待至 10 月才完工。委員查詢工程會否再次延誤；及

25.3 委員查詢編號 KF83 的工程會否於 2019 年第三季開放，以及建議部門就工程評估作出適時檢討，為項目準備應變方案。

26. 路政署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26.1 署方就編號 KF109 的工程的進度向委員表示歉意，指在採購物料過程中出錯為未能預視的因素，加上受惡劣天氣影響，以致工程延誤。署方代表會將委員意見轉達至負責項目的同事，以便同事就工程聯絡相關委員，交代最新進展；及

26.2 編號 KF83 的工程，現時混凝土結構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正準備

安裝玻璃及百葉窗，如無其他未能預視的因素影響下，按目前進度，預計升降機會於 9 月底完成。署方會後會相約委員到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及交代最新發展。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聯絡有關委員，並已安排在 8 月下旬到工地進行視察，交代最新進展。]

27. 運輸署代表跟進回應指，就委員提及到順安邨巴士站上蓋的工程，署方會一直與巴士公司聯絡，要求巴士公司盡快遞交相關圖則，以便落實工程。

28. 委員備悉文件。

V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19 號)

29. 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9.1 委員對編號 7 及編號 9 的工程進展表示憂慮，並查詢其延誤原因；

29.2 委員查詢並未於文件顯示的兩項彩興苑工程的進度及相關時間表，當中包括由彩德邨往彩興苑過路處的工程及拆除欄杆工程。此外，委員查詢編號 11 的工程的內容，以及會否安排實地視察；

29.3 委員追問順安邨巴士站上蓋的工程的確動工日期；

29.4 委員對編號 3 的工程一再延誤表示不滿；及

29.5 委員查詢編號 2 的工程的進度，並期望工程能預期動工。

30. 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30.1 編號 7 的工程早前因未能通過試車測試，運輸署需更改設計圖則，因此封路措施及臨時挖路許可證需重新申請。新的臨時挖路許可證已批出，預計工程會於 8 月底至 9 月動工；

30.2 承建商就編號 9 的工程提交的封路措施建議未能通過，署方會再敦促承建商按要求提交新的封路措施建議；

30.3 就編號 11 的工程，地下勘探工作已於 2019 年上半年完成，現階段正制定臨時封路措施，預計工程於 9 月動工及翌年第一季完成；及

30.4 就編號 2 的工程，署方已應要求提交新的臨時封路措施，預計工程會如期於年底展開。

31. 運輸署代表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31.1 就委員所查詢的彩興苑工程，上次會議後，署方已向委員提供工程的初步設計，現時署方正聯同路政署研究其可行性，而路政署代表亦曾就此進行現場視察，並發現有需要再微調設計。署方期望最快於 8 月內能進行諮詢。因情況相近，署方會先處理彩盛里的工程，其後會與路政署着手處理彩德邨的工程；

31.2 就順安邨巴士站上蓋的工程，署方會再聯絡巴士公司，要求於一至兩星期內提交申請；及

31.3 就編號 3 的工程，署方早前聯同巴士公司實地視察時，巴士公司表示擔心停車灣位置有機會受工程影響而縮小。就此，署方已建議在交匯處找尋合適位置作替代停車灣，並正待巴士公司回覆。

32. 八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32.1 委員查詢自上次實地視察後，延長秀茂坪商場對出巴士站上蓋的工程的進展；

32.2 委員建議於秀茂坪巴士總站設電子顯示屏，顯示即將開出的巴士的停泊位置及時間，以方便乘客；

32.3 委員建議運輸署於會前就各項目與各持分者溝通，並要求署方提供全觀塘區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電子顯示屏的計劃的時間表，更指為巴士站安裝座椅為政府資助計劃之一，署方對落實的進度責無旁貸。此外，委員指據知整體安裝座椅的進度相當緩慢，期望部門能積極跟進，並於下次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

32.4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為區內擴闊巴士站上蓋的先後次序及時間表並不透明；

- 32.5 委員要求部門正視很多大型車輛經藍田交通交匯處轉入鯉魚門道交通交匯處的問題，因這情況會對路面消耗較大，令路面經常需要修補，而修補後卻仍容易再次出現破洞。然而，巴士公司未能配合部門進行道路改善措施的時間；
- 32.6 委員查詢為巴士站安裝設施設定先後次序的準則，並建議巴士公司安裝設施時需注意連貫性；
- 32.7 委員建議署方要求巴士公司提供觀塘區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電子顯示屏的年度計劃，以便跟進；及
- 32.8 委員要求如文件上的工程日期有所改動，需以修改模式標記，以便辨識。另外，委員要求署方或巴士公司就安裝巴士站的設施提供更多資訊給委員，並預先與地區持分者作溝通。
33. 運輸署代表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33.1 就有委員提到巴士公司未能配合部門進行道路改善措施，署方表示應由路政署與巴士公司就此項事宜聯絡，署方隨後也會與巴士公司作跟進並向委員匯報；
- 33.2 有關要求巴士公司提供為全觀塘區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電子顯示屏的計劃時間表，署方會向相關同事及巴士公司作出反映，並與其研究，及提供適時的進度表供委員；
- 33.3 署方代表指雖曾有巴士站安裝電子顯示屏後，乘客頭部碰到受傷，但其後署方與巴士公司跟進後，問題很快得以修正，署方亦已提醒巴士公司日後需多加注意；及
- 33.4 有關於秀茂坪巴士總站增設電子顯示屏的建議，署方會再向巴士公司反映，以改善現時的情況。
34. 主席發言指希望部門能於下次會議前，就巴士公司為觀塘區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電子顯示屏的計劃或進度表，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以便委員提供意見。
35. 委員備悉文件。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 2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19 號)

36. 秘書介紹文件。

37. 委員通過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改善觀塘區晚間中型及大型貨車違泊問題事宜

38. 主席表示近日有委員對改善觀塘區晚間中型及大型貨車違泊問題事宜表示關注。

39.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9.1 委員對觀塘區內違泊問題表示關注，並向警方查詢區內的違泊黑點、警方如何加強在違泊黑點執法、警方於 2019 年 6 月至 9 月在啟仁街、宏光道及宏照道的檢控統計數字、警方在打擊違泊時有否執法難度、警方接報違泊後的執法程序，以及警方有否提供清晰的執法指引給前線警員；

39.2 委員指曾就違泊問題進行視察，發現大多出現於晚間時候，當中主要牽涉旅遊巴士、貨車、的士等，委員認為此問題乃停車場供應不足以致，特別是長車車位。此外，警方執法有機會令司機生計受影響，也會間接影響路面安全，因司機需要深夜駛走違泊車輛，故此委員支持於區內挑選適當位置作「中型及大型貨車泊位」的建議；

39.3 委員同意違泊的主因是區內欠缺泊車位置，並同意設「中型及大型貨車泊位」的建議；

39.4 委員指現時麗晶或啟業區、宏光道及啟樂街的晚間違泊問題十分嚴重，縱使有警方執法，但情況持續，證明執法非長遠解決方法。委員指宏照道的建屋計劃有可能令情況惡化，期望政府部門能齊心協力設法解決此問題；

39.5 委員希望運輸署能以促進者的角色設法解決違泊問題，如加強與其他部門的溝通。委員指，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已不合時宜，若將來觀塘區內的房屋發展計劃仍依該準則，會令違泊問題惡化，期望能檢討相關準則。另外，委員建議運輸署與地政總署(地政署)溝通，把現時觀塘內的一些閒置用地轉為短期停車場；及

39.6 委員就把閒置用地轉為短期停車場的建議作補充，舉例指彩興里的閒置用地，已閒置超過一年仍未能轉為短期停車場，對相關部門的效率有所質疑。

40.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正採取不同的短期及長期措施增加區內的泊車位，當中包括在不影響道路安全情況的前設下，增設路旁泊車位，以及與地政署就把閒置用地轉為短租停車場的事宜進行溝通。至於委員提到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泊車位參數，署方會轉達意見給相關同事並回覆委員。

[會後備註：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研究包括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至於私家車，運輸署亦會在上述顧問研究中檢視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在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定，當中會考慮最新的泊車政策、泊車位的使用率、各種影響私家車增長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等，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運輸署預計上述檢討工作在 2019 年完成，在諮詢有關持份者後會在 2020 年公佈新修訂的準則。]

41. 警方代表就委員的查詢及意見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41.1 麗晶花園一帶道路為秀茂坪警區的違泊黑點之一，警方會放置警告牌，若無改善，警方會針對情況不定期進行違例檢控行動。如情況嚴重，警方會安排同事疏導交通；

41.2 就檢控統計數字方面，警方於 2019 年 6 月至 9 月在啟仁街、宏光道及宏照道共發出 813 張告票。在 2017 年，秀茂坪警區共發出八萬二千多張告票，至於在 2018 年，秀茂坪警區共發出十萬九千多張告票，升幅超過百分之三十。從檢控數字角度，警方已加強對違泊的檢控；

41.3 一般而言，警方在接到違泊舉報時，會先驅趕有司機在場的車輛，繼而處理造成阻塞的車輛，最後才處理純屬違泊的車輛。至於會

否致電違泊的車主或司機，則按現場同事判斷，警方暫無明文規定；及

41.4 警方執法時有既定程序，包括提供交通管制方面的各種處理指引供前線同事參考，並會每年更新資料。

42. 一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指，建議警方能多加留意晚上六時至早上九時違泊黑點的情況，因大型貨車確實阻礙了其他車輛。此外，委員表示警方在違泊黑點放置警告牌後情況得以改善，建議警方能繼續擺放。

43. 警方回應指受法例所限，警方不能長期放置警告牌，需按情況才再次擺放警告牌。警方表示備悉委員意見。

對彩興苑小巴專線的意見

44.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4.1 委員查詢現時彩興苑專線小巴的招標進度，以及其後的檢討計劃。委員指居民對擬議的小巴路線有所保留，希望能加設彩虹站、鑽石山站、九龍灣商場站，並設分段收費。此外，委員希望能延長諮詢期；及

44.2 委員表示曾在會議上就此議項表達不同訴求，但未見署方就意見作出回應，包括就路線上作出適度修改。委員並不希望於路線推出後，才發現居民反應不理想。

45.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現時彩興苑專線小巴正進行招標，截標日期為 8 月 16 日。至於路線修改方面，有意投標的人士會根據招標文件中的路線作考慮，故未有計劃修改路線。當有關小巴路線投入服務落實路線後，署方可因應乘客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視有關小巴服務。正如上次會議所提及，擬議小巴路線旨在讓彩興苑及其周邊的居民可直接前往最近的地鐵站。因應居民前往九龍灣的意見，署方需平衡居民出行需求及現有公共交通情況而考慮。若稍後有具體意見，署方會再與相關議員溝通。

46. 兩名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46.1 委員指彩興苑已開始入伙，兩條小巴專線需同時進行，對現時的建議有所保留；及

46.2 委員讚揚署方代表一直與議員緊密聯繫，委員也即將遞交一份有關彩興苑的諮詢文件，期望 9 月初能有總體意見交給署方作跟進。

47. 運輸署代表跟進回應指，對於居民要求專線小巴往來九龍灣站的訴求，署方會一直跟進並與委員保持聯絡，希望能善用現有資源作出改善。

要求改善安德道及安華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的意見

48. 一名委員報告指會前收到一份由市民及雙安道路安全關注組提交的信件，該信件就改善安德道及安華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處提供意見。委員亦收到上述人士就此議題所做的調查及其結果。

49. 主席發言，指建議秘書處及運輸署能參考有關文件，並作出跟進。主席亦感謝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視察以改善社區。

其他意見

50. 一名委員提出第 15X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要求；

51. 一名委員讚揚運輸署代表曾與委員到實地視察；

52.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再研究及考慮委員對第 15X 號線的意見，並會與委員保持溝通。

臨時動議：要求盡快啟動東九龍鐵路線的公眾諮詢

53. 一名委員指，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曾承諾把有關東九龍鐵路線的研究報告公開，讓委員了解有關鐵路的最新進展，但至今仍未有消息，委員對此表示擔憂。委員促請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運房局局長，要求局方公布東九龍鐵路線的最新進展；

54. 主席報告收到一項由黃春平委員、洪錦鉉委員、陳耀雄委員、張培剛委員、柯創盛委員、簡銘東委員、何啟明委員、張琪騰委員、符碧珍委員及鄺星宇委員提出，並獲陳國華委員、陳華裕委員、鄧咏駿委員、葉興國委員、鄭強峰委員、顏汶羽委員、姚柏良委員、譚肇卓委員、陳俊傑委員、張姚彬委員、陳振彬委員、徐海山委員、張順華委員、黎樹濠委員、呂東孩委員、馬軼超委員、歐陽均諾委員、金堅委員及馮泓叡委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不滿東九龍鐵路線進度緩慢一拖再拖，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啟動公眾諮詢，落實東九龍鐵路線，紓緩觀塘區交通擠塞。」

55. 動議人黃春平委員介紹動議。

56. 經投票後，有關動議以 21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獲得通過。

57. 主席要求秘書處就上述有關東九龍鐵路線的臨時動議致函運房局局長。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去信運房局局長。]

58. 委員備悉文件。

IX.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8 月